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 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101,557 万元。

2、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7,5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30,95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7,170.4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3.5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78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融资规模，支持联合营销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联合营销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在此担保额度内联合营销向各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
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866.56 万元，净利润 -10,06.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最高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联合营销与各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商投资”）的融资规模，支持中商投资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中商投资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在此担保额度内中商投资向各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商投资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8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业务、创新投资、互联网投资、股权投资；百货、针织仿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五金交电、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家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95,288.67 万元，净利润 4,579.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最高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中商投资与各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联合营销、中商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30,95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8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7,170.4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3.56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78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